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太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萬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軒

訴訟代理人　孫德至律師

楊富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檢具新事證聲請再開辯論，本院因認有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及調查之新事證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上開期日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